

吴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告

吴府公字〔2023〕6 号

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老鸦埔村、上覃嘲经济合作社和覃榜社区覃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及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7307 公顷，征收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 (一)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3〕4 号
(三) 批准时间：2023 年 2 月 4 日
(四)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的情形)
(五) 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老鸦埔村经济合作社	0.6083	0.6083	0.3331	0.2493	0.0259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上覃嘲经济合作社	4.6509	4.6509	0.0065	2.9668	0.5185	0.9477	0.2114		
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社区覃榜经济合作社	7.4620	7.4620	0.2784	5.6098	0.1826	0.5902	0.8010		
面积合计	12.7212	12.7212	0.6180	8.8259	0.7270	1.5379	1.0124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备注：1、根据湛江市 2021 年 2 月 10 日湛府通〔2021〕7 号公告公布实施的湛江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区片综合地价为 105 万元/公顷。该批次补偿标准符合湛府通〔2021〕7 号公告的规定。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留用地与社保安置

(一) 留用地安置：按粤府办〔2009〕41 号文、粤府办〔2016〕30 号文和湛府规〔2022〕5 号文等省、湛江市留用地管理规定执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补偿标准为 495 万元/公顷(33 万元/亩)。

(二) 社保安置：按照粤府办〔2021〕22 号文和湛府办函〔2021〕77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吴川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本征地公告的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3〕4 号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青苗或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 联系人：吴婷；联系电话：0759-5579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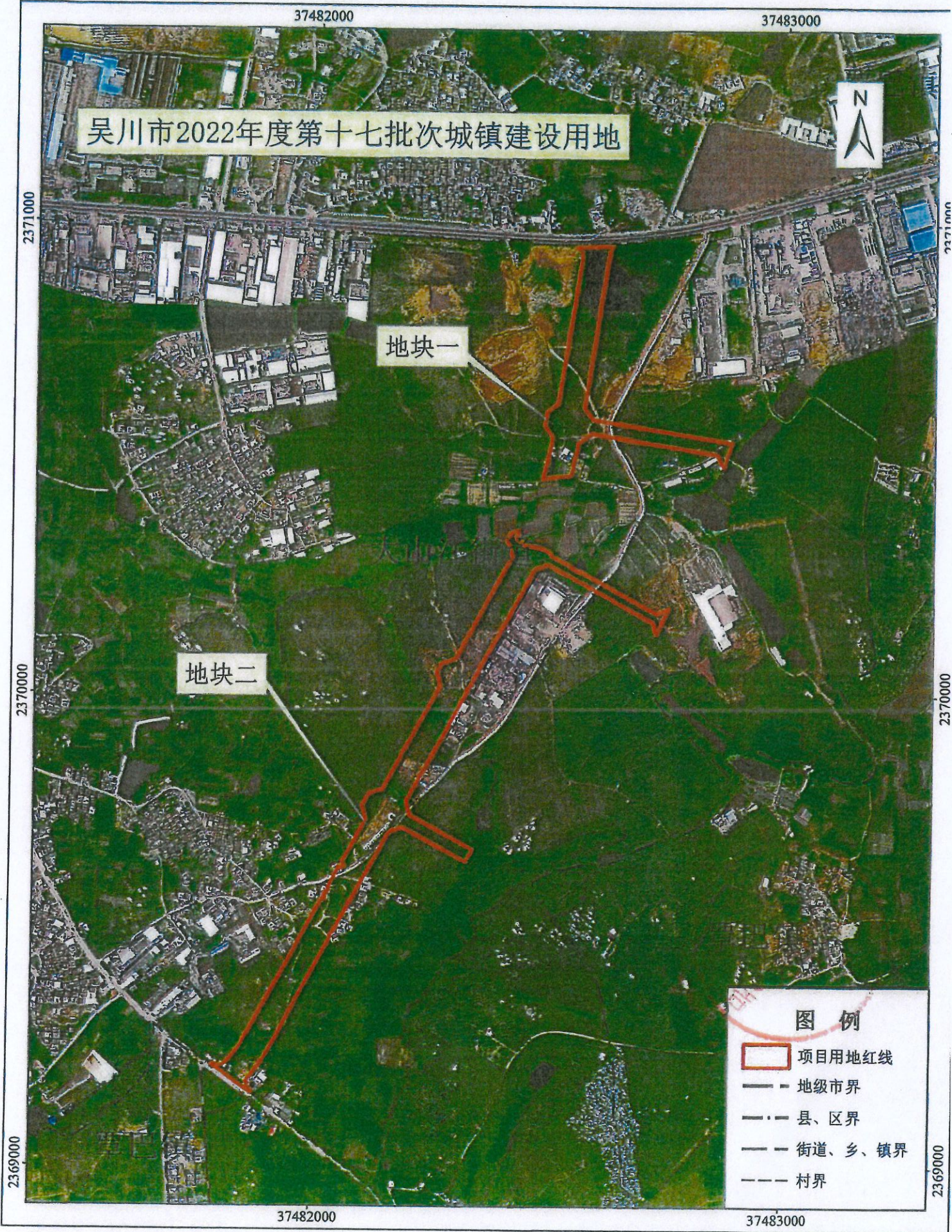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 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23〕4 号〕



吴川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2〕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吴川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吴川市大山江街道山基华社区老鸦埔村经济合作社、上覃嘲经济合作社、覃榜社区覃榜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7212 公顷，其中耕地 0.6180 公顷（水田 0.0835 公顷、水浇地 0.2784 公顷、旱地 0.2561 公顷）、园地 0.7270 公顷、林地 8.8259 公顷、草地 1.53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24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同时使用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095 公顷（水田 0.0086 公顷、林地 0.0009 公顷）。上述 12.7307 公顷用地一并转为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吴川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

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